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王昱婷  
電話：(02)77367827  
傳真：(02)33437834  
Email：cathyw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901319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公函、通報系統帳號註冊說明及通報流程說明各1份  
(1090131907\_Attach1.pdf、1090131907\_Attach2.pdf、1090131907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請轉知所屬學校人員，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(含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)時，應依自殺防治法第11條規定，至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(以下簡稱通報系統)進行線上通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7日衛部心字第10917619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自殺防治法第11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自殺防治通報系統，供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長期照顧服務人員、學校人員、警察人員、消防人員、矯正機關人員、村(里)長、村(里)幹事及其他相關業務人員，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，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已建置旨揭通報系統，供上開人員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(含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)時進行通報。使用通報系統需先申請帳號，通報時需正確填寫必填欄位後，始



可完成通；請學校人員於得知個案相關資訊時，儘可能填寫所有欄位，若有目前已設置欄位以外之其他資訊，請於通報單最末之「備註」欄位填寫，以利衛生單位於接獲通報後，儘速聯繫個案進行評估及關懷訪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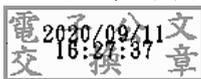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隨文檢附衛生福利部公函、通報系統帳號註冊說明及通報流程說明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五、通報系統服務電話：(0809)093-066；衛生福利部承辦人：張欽榮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53。

六、通報系統網址：<https://sps.mohw.gov.tw/>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張欽榮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53

傳真：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cjcha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0917619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系統帳號註冊說明及通報流程說明各1份

(A21000000I\_1091761950\_doc1\_1\_Attach1.pdf、

A21000000I\_1091761950\_doc1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機關(構)及業務相關之學(協、公)會，有關自殺防治法第11條所列之責任人員，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，請至本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線上通報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自殺防治法第11條規定，本部已建置自殺防治通報系統(下稱本系統)，供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長期照顧服務人員、學校人員、警察人員、消防人員、矯正機關人員、村(里)長、村(里)幹事及其他相關業務人員，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，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。
- 二、前揭人員可至本系統申請帳號，並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(含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)時，於本系統進行線上通報作業。通報單須正確填寫必填欄位後，始可送出；並請於得知個案相關資訊時，儘可能填寫所有欄位，若有目前已設置欄位以外之其他資訊，請於通報單最末之「備註」欄位



填寫，以利衛生單位於接獲通報後，儘速聯繫個案進行評估及關懷訪視。

三、檢附本系統帳號註冊說明及通報流程說明各1份，前開資料亦可於本系統首頁下載使用。本系統網址：<https://sps.mohw.gov.tw/>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地方政府，請貴府轉知府內各機關(構)及業務相關之學(協、公)會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勞動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本部長長期照顧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(均含附件)

